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.....

邮编：.....

联系人：..... 联系电话：.....

授权代表：.....

联系电话：.....

地址：.....

邮编：.....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保洁、
护理员（非陪护）、运送等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ZZCG2025Y-GK-112 包号：.....

采购人名称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3 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业绩情况评分标准过高且用词过于精准

事实依据：业绩情况评分中，要求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
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可得 0.4 分，最多
可得 2 分。合同内容必须包含“医院保洁、医院运送（包括病人、
药品、标本运送工作）、护理员（非陪护）、设施维护、综合维

修安装基本服务内容”，否则不得分。这种表述过于精准，且未考虑到类似服务项目或等价服务内容，可能导致一些供应商因合同内容表述的微小差异而被排除在外，即使他们提供的服务实质上是相同的。与浙江省内其他三甲医院相比，此评分标准显得过高且过于严格，不利于公平竞争。合理的评分标准应允许类似服务项目或等价服务内容得分，以确保更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能够参与竞争。

法律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政府采购评审应当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。评分标准应明确、具体，避免因表述过于精准而排除实质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。此外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政府采购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，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。此评分标准可能对中小企业构成不合理限制，不利于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。

质疑事项 2：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过高

事实依据：技术方案评分中，如“服务方案”、“信息化管理”等部分，评分标准过于依赖主观判断，缺乏明确的量化指标。例如，“服务方案”中“从方案的完整情况、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评分”，这种表述较为模糊，不同评审专家可能会有不同理解，容易导致评分的不一致性。与浙江省

内其他三甲医院相比，此评分标准显得更为严苛，不利于公平竞争。

法律依据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政府采购评审应当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。评分标准应明确、具体，避免因主观因素导致评审结果的不公平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五、请求：希望采购方对上述质疑事项进行重新评估，调整评分标准，使其更加客观、公平，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。具体建议如下：

- 1、修改业绩情况评分标准用词，使其更加包容类似服务项目或等价服务内容，避免因表述过于精准而排除实质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。
- 2、对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进行细化，增加量化指标，减少主观判断。

签字(签章):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质疑函制作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3.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，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。
4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5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6.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